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經水字第1110260938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三、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

「資訊服務 / 水利法規 / 水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

詢系統 / 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
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/ 法規及訴願 / 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5082；04-22501320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4P510@wra.gov.tw；a660151@wra.gov.tw。

部 長 王美花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，並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、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公告，將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，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。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，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本次公告新增自閉式水龍頭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五)自閉式水龍頭：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u>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，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，現行已公告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及感應式水龍頭。</p> <p>二、考量自閉式水龍頭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，具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之特性，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增訂第一點第五款，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</p>